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查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明確規範法定機械設備器具之安全規格，並使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之施行有據可循。考量國內外生產技術之發展，及國外標準規範之研訂進展，並配合產業運用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日本法令調整防護高度計算方式，及增列衝壓機械所必要防護高度之實際尺寸要求與寸動構造之滑塊動作限度，並擴大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安全裝置之適用範圍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二、考量生產技術之發展及參酌國際標準與日本規範，增訂衝剪機械之防止滑塊非預期起動、控制用及操作用電氣回路之主要電氣零件強度與耐久度要求、設定停止點之停止角度限制、煞車系統之液壓或氣壓控制單元加裝超壓安全裝置之但書等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 三、基於國內產業現況之需求，擴大液壓衝剪機械之電磁閥安全構造與液壓超壓安全裝置之適用、增訂新式螺旋刨刀於木工手推刨床之適用、圓盤鋸之鋸片規格本土化、擴大研磨機之研磨輪可採避免相對於輪軸而旋轉之固定方式與更多類型之護罩、採用符合實務之適用盤形研磨輪直徑尺寸與緣盤規格值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之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五條，及刪除第五十九條之附表五)
- 四、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剪斷機械之標示，及增列圓盤鋸轉軸旋轉方向與研磨輪製造號碼/批號之標示等規定。(增訂條文第一百一十三條之一，及修正條文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 五、更正誤植用詞與圖示。(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七條之附圖六)